

全体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记录

2014年9月23日（星期二）下午3时05分在维也纳总部举行

主席：斯图尔特先生（澳大利亚）

目 录

议程项目 ¹	段 次
13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国际合作的措施（续）	1—5
14 核安保	6—178

出席本届常会的各代表团名单载于 GC(58)/INF/12 号文件。

¹ GC(58)/22 号文件。

本记录中使用的简称：

CPPNM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EU	欧洲联盟（欧盟）
INSServ	国际核安保咨询服务
INSSP	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
IPPAS	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
ITDB	事件和贩卖数据库
NPT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13.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国际合作的措施（续）

(GC(58)/19 号和 Corr.1 号、GC(58)/INF/3 号、GC(58)/INF/7 号、GC(58)/INF/20 号和 GC(58)/COM.5/L.1/Rev.1 号文件)

1. 澳大利亚代表报告了就 GC(58)/COM.5/L.1/Rev.1 号文件达成协商一致的讨论情况，并说(ee)段应修订为：“忆及《核能领域第三方责任巴黎公约》、《核损害民事责任维也纳公约》、补充“巴黎公约”的《布鲁塞尔公约》、《关于适用“维也纳公约”和“巴黎公约”的联合议定书》以及修订这些公约的“议定书”和《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并注意到这些公约可以为建立以核责任法原则为基础的世界范围的核责任制度提供依据，”。
2. (ff)段和(gg)段应颠倒顺序，因而(gg)段应改为：“忆及原子能机构在促进遵守其主持下缔结的与核安全和民事核责任有关的所有国际公约方面的核心作用，”。
3. 他说第 24 段应改为：“鼓励秘书处应请求协助成员国努力遵守在原子能机构主持下缔结的任何加强的国际核责任文书，同时考虑到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为响应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而提出的建议；”。
4. 主席认为，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通过 GC(58)/COM.5/L.1/Rev.1 号文件所载经讨论修订的决议草案。
5. 会议决定如上。

14. 核安保

(GC(58)/14 号、GC(58)/INF/8 号和 GC(58)/COM.5/L.3 号文件)

6. 主席说，按照大会的要求，秘书处目前编写了关于原子能机构在核安保领域开展的活动的年度报告，并突出强调前一年的重要成就和阐明下一年的目标和优先事项。
7. 荷兰代表介绍了 GC(58)/COM.5/L.3 号文件所载的核安保决议草案，并说该决议传统上由欧盟编写。起草小组由芬兰、法国、德国、荷兰和英国代表组成。
8. 她说，自从 2014 年 6 月开始这项工作以来，该小组举行了三次不限人数的磋商以及 40 多次双边磋商。在整个过程中，已通过寻求一种保守方案来努力维持协商一致的精神，与此同时更新和补充了对于成员国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该小组曾试图以透明的方式考虑所收到的所有意见；向成员国分发了四次草案，每次均旨在加深对问题的共同理解并逐步接近协商一致。

9. 欧盟小组确定用于军事目的的核材料安保是对许多成员国都非常重要的问题，决议草案序言部分所采用的新措辞反映了这一点。从磋商情况来看，该小组理解，一些成员国将很难在原子能机构框架范围内接受建议的措辞。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以找到所有各方都能够接受的均衡办法。

10. 关于(c)段，俄罗斯联邦代表建议删除该段，因为大会已经欢迎了 2013 年举行的“核安保：加强全球努力”国际会议以及其 2013 年核安保决议（GC(57)/RES/10 号决议）。

11. 巴西代表说，鉴于国际会议及其成果、“部长宣言”以及技术专家讨论的导则和输入的重要性，(c)段应予保留。下一次此类会议预计要到 2016 年才能举行。他注意到，该决议草案中使用了“忆及”一词，而 2013 年决议使用的是“欢迎”一词。

1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支持保留(c)段，并注意到 2013 年会议对于该决议草案依然有关联意义。

13. 俄罗斯联邦代表注意到，(a)段已经提及了以往关于核安保的各项决议。此外，俄罗斯对所述“部长宣言”中的两个段落持保留意见，并坚持认为应在各种文件和报告中纳入反映这些保留意见的脚注，但这对于正在讨论的决议草案不可行，因为此类决议通常不会有脚注。虽然 2013 年决议中提及该会议是可以接受的，但不必在当前决议草案中提及。

14. 巴西代表在匈牙利代表的支持下答复说，按照这种逻辑，所有提及在先前的决议中得到确认的历届会议和峰会之处都必须予以删除。他承认俄罗斯联邦对“部长宣言”持有保留意见，但认为这是不同的问题。

15. 法国代表作为编写该决议草案的欧盟小组协调员发言，他说这一问题可能在讨论后面的段落时再次出现，并建议与俄罗斯联邦代表就该问题进行双边讨论。

16. 匈牙利代表不赞同(c)段完全不必要的说法，因为该段只是确认会议取得了成功。鉴于对此次会议给予了压倒性支持，因为俄罗斯联邦对“部长宣言”持保留意见便删除该段是不合适的。

17. 主席说，(c)段需要进一步讨论。

18. 瑞士代表代表他所在国家、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埃及、日本、墨西哥、新西兰、秘鲁、新加坡和南非发言，他建议将(d)段修订为：“主张一国境内的核安保责任完全属于这个国家，并铭记各国均有基本责任根据各自的国家和国际义务对用于军事目的的所有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维护有效的核安保；”。

19. 他强调，只有纳入用于军事目的的核材料，才能以有效的方式在世界范围内加强核安保。鉴于此类材料具有巨大破坏潜力，值得给予至少与低浓铀或放射源同等的重视。建议的措辞是按照 2013 年核安保会议公报中使用的措辞拟订的，2013 年决议在原

子能机构框架内在部长一级已获通过。提案国充分认识到原子能机构不具有对用于军事目的的核材料进行安保的使命，因此建议将该新措辞列入一个序言段落。由于无意为原子能机构创建一种新的义务，建议的修订将不会产生直接的执行后果。已充分确认，核安保依然是每个成员国的国家责任。序言段落的新措辞旨在提出一个全局性或政治性观点，反应一项原则，承认一个重要的关切问题或仅仅陈述一种现实。

20. 秘鲁、哥伦比亚、埃及和阿尔及利亚代表重申其支持瑞士代表建议的修订案。

21. 印度代表说，印度可以接受建议修订案的第一部分，但不同意特别提及用于军事目的的核材料。2013年核安保决议（GC(57)/RES/10号决议），此时在印度看来，应当仅特别提及用于民用目的的核材料，但该国同意作为一种折衷方案提及所有核材料。该国认为，如果一些国家对于这一提法感觉不舒服，则不应将其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

22. 印度认为最重要的核安保文书是《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然而许多成员国仍未签署该公约。他还促请各成员国签署和批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以便该修订案能够尽快生效。他注意到，在涉及到批准该修订案时，一些国家的关切没有得到行动的配合。

23. 他赞成保留2013年决议中的折衷措辞。

24. 墨西哥代表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的许多文件中使用了(d)段的措辞，其中包括“国际核安保大会部长宣言”。

25. 印度代表说，墨西哥代表使用的逻辑有瑕疵，因为，首先，《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仅提及民用核材料，其次，任何部长宣言都不会自动为原子能机构规定一项使命。

26. 俄罗斯联邦代表赞同印度代表的意见，认为很难就2013年核安保决议折衷提及“所有核材料”达成一致。他还忆及“部长宣言”并非如一些代表团急于声明的一样是一份协商一致的文件。俄罗斯联邦的保留意见之一涉及这样一个事实，即用于军事目的的核设施和核材料的安保不属于原子能机构的职权范围。因此，2013年决议的措辞应予保留。

27. 巴西代表回顾，瑞士代表在介绍该提案时曾明确表示，该决议草案不赋予原子能机构任何使命，用于军事目的的核材料安保仍然是各国的基本责任。他还指出，除了一国持保留意见以外，已对“部长宣言”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所述观点是一个重要观点，在其他情况下甚至更强硬地提出。巴西认为，“部长宣言”超越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因为它陈述了一项原则，并获得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协商一致的核准。

2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纳入“部长宣言”的措辞颇为恰当，该决议草案应当提及军用材料。由于这是一个重要但微妙的问题，美国代表团希望与欧盟和其他各方非正式地讨论这一问题，以便达成一致。

29. 日本代表支持建议的(d)段，因为该段反映了该国在 2013 年国际会议上以及日本和其他 11 个国家向 2014 年 4 月举行的 201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提交的工作文件中所采取的立场。日本认为，(d)段是就一个敏感而重要的问题找到协商一致方案的合理尝试。

30. 巴基斯坦代表说，巴基斯坦反对“部长宣言”，并且表明了该国的观点，即不应重新解释、扩大或减少原子能机构的使命。建议的(d)段扩大了原子能机构的使命，而 2013 年决议中使用的“所有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一语涵盖各种用途的材料，并述及各国代表团所表达的各种关切。

31. 主席说，(d)段需要进一步讨论。

32. 关于(e)段，俄罗斯联邦代表建议在“核工业界”之前插入“国家”一词，以避免让人以为政府机构可与其他国家的核工业界保持对话。这将违反特定国家政府仅有加强其核工业安保的唯一责任这项基本原则。

3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e)段应当保持不变，因为核工业并非是国家性的。

34. 法国代表建议在(e)段末尾添加“在国家一级”一语。

35.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该建议需要进一步审议，因为各国政府可以对“在国家一级”做出不同的解释。

3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法国代表提出的建议是可以接受的。

3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建议在“核工业界”前插入“国家一级”。

38.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这一建议可以接受。

3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美国代表团需要进一步审议所提出的建议。

40. 主席说，(e)段需要进一步讨论。

41. 关于(f)段，巴西代表说，明确提及原子能机构在确保民用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安保方面的作用是对建议的(d)段修订所依据理由的支持。

42. 他说，大会召开之前举行的非正式磋商期间，巴西代表团建议以(d)段建议修订案的思路修订(g)段，在“高浓铀和分离钚”之前插入“用于民用和军事目的的”一语，以反映多数高浓铀和分离钚主要用于军事目的这一事实。然而，在列入此类修订之前，巴西代表将等着看就(c)段和(d)段讨论的结果。

43. 俄罗斯联邦代表建议在“分离钚”之后插入“等任何其他核材料”一语，因为，从衡算和控制的观点来看，高浓铀和分离钚与其他类型的核材料并无区别，事实上，其本身比其他类型的核材料更加安全。

44. 印度代表说，印度代表团赞成(g)段保持不变。
45. 主席说，(g)段需要进一步讨论。
46. 关于(j)段，印度代表建议在末尾添加“并重申该公约尽早生效的重要性”一语。
47.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印度代表的支持下，建议在印度代表建议的修订中在“生效”一词之后添加“和普遍加入”一语。
48. 阿尔及利亚代表说，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不反对印度的建议，但注意到第 7 段已经鼓励促进《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尽早生效。
49. 法国代表说，阿尔及利亚代表言之有理。法国代表团支持俄罗斯联邦代表的建议，在序言中反映出普遍加入的概念。
50. 印度代表说，印度代表团准备与其他代表团商讨建议的措辞。他不赞同阿尔及利亚代表的建议，即鉴于第 7 段的内容，没有必要将印度的建议加入序言段落，并指出这会加强文本的逻辑进程。
51. 主席说，序言段落(j)段需要进一步讨论。
52. 关于(h)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说，伊朗代表团与过去一样不同意任何提及核安保峰会的说法，因为只有有限的一些国家受邀参加这些峰会。
53. 大韩民国代表回顾(n)段的措辞是在大会召开之前的非正式磋商期间以及在大使级严肃谈判过程中精心构思的，并说该段仅注意到峰会可以发挥的作用，因此应当按原样予以保留。不可否认的是，对核安保的认识因核安保峰会而得到提高。
54. 鉴于该峰会的参与性受到限制，古巴代表支持删除“包括‘核安保峰会’”一语，并建议在“国际进程和倡议”之前插入“各级”一词。
55. 西班牙代表说，与(m)段一样，(n)段反映了前几年采取了哪些措施。尽管西班牙和其他国家没有参加核安保峰会，但该国代表团不反对在决议中明确提及这些峰会。
56. 加拿大代表注意到，序言段落(m)段和(n)段之间已达成审慎的平衡。
57. 波兰代表说，无论有哪些国家参与，核安保峰会可以发挥的重要作用是不可否认的。尽管(n)段的措辞是精心构思的，但波兰认为，不应删除提及核安保峰会之处。
5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说，既然一些代表团认为(m)段和(n)段之间达成了某种平衡，如果(n)段明确提及核安保峰会的语句予以删除，伊朗代表团将同意删除(m)段明确提及“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的语句。
5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美国代表团赞成(m)段和(n)段保持不变，以维持它们之间的审慎平衡。

60. 主席说，(n)段需要进一步讨论。
61. 关于(q)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说，他将回头再谈其中涉及的问题，并就一个执行段落提出建议。
62.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印度代表的支持下说，(q)段在提及核设施选址、设计、建造和退役方面太离谱了。他建议重新考虑 2013 年决议中使用的措辞：“包括在核设施建造和维护过程中”。
63. 南非代表说，根据技术专家的建议扩展了过程清单。
6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核安保导则委员会建议扩展过程清单。美国代表团准备好研究该段落。
65. 主席说，(q)段需要进一步讨论。
66. 关于(s)段，俄罗斯联邦代表建议用“必要措施”取代“有效措施”，因为不清楚应如何界定“有效”。
67. 法国代表建议采用第 3 段和“部长宣言”中使用的“高度有效”的措辞。
68. 俄罗斯联邦代表建议采用“尽可能有效的所有必要措施”的措辞。
69. 法国代表建议的措辞是“所有必要措施”。
70. 瑞典代表建议的措辞是“充分措施”，2013 年决议（GC(57)/RES/10 号决议）中使用了这一措辞。
71. 主席说，(s)段需要进一步讨论。
72. 关于(t)段，俄罗斯联邦代表建议删除“核心”一词，因为其他方面也很重要。
73. 主席说，(t)段需要进一步讨论。
74. 关于(u)段，俄罗斯联邦代表说，俄罗斯代表团认为，核材料实物保护比核法证学更加重要。他建议删除该段，或者添加新的序言段落(t)段之二，或在别处添加一个新段落，内容为：“认识到实物保护是核安保的关键组成部分”。
7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该国代表团需要花时间审议这项建议。
76. 巴基斯坦代表建议合并(t)段和(u)段，并添加“认识到就此而言核法证学是核安保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的语句。
77. 核安保处处长说，他认为，巴基斯坦代表的建议不会更加突出地强调实物保护。他解释说，当前使用的术语“核安保”的组成部分不仅包括实物保护和核法证学，也包括信息安全、计算机安全和其他功能。

78. 澳大利亚代表说，澳大利亚代表团需要进一步讨论俄罗斯联邦的建议。
79. 大韩民国代表建议提及实物保护是“核安保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韩国需要进一步研究提及实物保护是“核安保的关键组成部分”的建议。
80. 法国代表在巴西代表的支持下建议，由于第 27 段全面涵盖了核法证学，(t)段之二和(u)段均可予以删除。
8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美国希望研究法国提出的建议。他问建议删除(t)段和(u)段的国家是否在理解第 27 段将保持原样的情况下才这么做的。

由于技术上的困难，会议于下午 5 时休会，下午 5 时 15 分复会。

82.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俄罗斯代表团就第 27 段作出了评论，稍后将提出来。
83. 主席说，(u)段需要进一步讨论。
84. 关于(v)段，俄罗斯联邦代表建议在“原子能机构核安保教育和培训计划”之前插入“基于《核安保丛书》导则的”一语。
85. 核安保处处长对澳大利亚和荷兰代表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他确认原子能机构核安保教育和培训计划及同行评审均以原子能机构核安保导则为基础。
86. 主席说，(v)段需要进一步讨论。
87. 关于(y)段，俄罗斯联邦代表说，应当强调实物保护措施本身而非法律法规的重要性。此外，该段仅提及核设施，排除了可能保存放射性物质的其他地方。
8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说，(y)段没有充分反映伊朗代表团对可能发生对核设施的恐怖袭击的关切，因而需要重新拟订。
89. 荷兰代表说，提案国曾试图以涉及伊朗关切问题的方式拟订该段落，并提议与有关各方进一步讨论。提及《制止核恐怖主义公约》是有问题的，因为并非所有原子能机构成员国都加入了该公约。
90. 主席说，(y)段需要进一步讨论。
91. 关于第 2 段，俄罗斯联邦代表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进行更密切的协调，并注意到 2014 年提供的关于“2014—2017 年核安保计划”执行情况的唯一信息在几次简况介绍会上作了介绍。
9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建议将第 2 段的措辞修改为“与成员国密切磋商和协调”。
93. 澳大利亚代表赞成第 2 段保持不变，其建议稍后获得了加拿大和匈牙利代表的支持。

94. 核安保处处长说，秘书处准备与成员国磋商并提供其需要的任何澄清，但执行“2014—2017年核安保计划”的活动和预算已获理事会和大会核准。

95. 俄罗斯联邦代表感谢秘书处表示愿意就执行“核安保计划”进行更频繁的磋商，并说俄罗斯代表团可以按原样接受第2段。

96. 他说，第3段不如2013年决议的对应段落即GC(57)/RES/10号决议第4段那么令人满意。在2013年决议中提及“尽可能最高水平的核安保”，但2014年决议用“高度有效的核安保”取而代之，而这一说法可以有不同的解释。此外，2013年决议中的“敏感资料”一语在2014年决议中用“计算机和信息安全”代替，后者并非原子能机构的职权范围，而是联合国的职权范围。

9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他赞成第3段保持原样。

98. 主席说，第3段需要进一步讨论。

99. 俄罗斯联邦代表建议第4段应予以删除，并认为核安保是与国家安全直接相关的复杂问题，不能指望成员国在这一领域建立和维持一个主管当局。

100. 法国代表建议按照《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2005年修订案，修改提及“主管当局”之处。

101. 主席说，第4段需要进一步讨论。

102. 关于第7段，俄罗斯联邦代表回顾对(j)段的讨论，并建议在“生效之后”插入“和普遍加入”一语。

10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j)段和第7段需要进一步讨论。

10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说，伊朗代表团愿意参与该讨论。

105. 关于第9段，他建议将其修订为“并鼓励秘书处进一步努力……”。

106. 加拿大代表说，这一建议可以接受，但在“秘书处”之后插入“酌情”一词。

10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说，加拿大代表建议的增补不可接受，因为这削弱了该段的基本观点。

108. 主席说，第9段需要进一步讨论。

109. 关于第11段，俄罗斯联邦代表说，“加强国家监管和其他政府措施以增强核安保”一语的意义不明确。他建议采用2013年决议（GC(57)/RES/10号决议）第11段的措辞，“鼓励所有成员国在加强核安保努力中酌情考虑《核安保丛书》出版物”，这段表达更明确、均衡、足够有力。

110. 荷兰代表赞成第11段保持原样。

111. 主席说，第 11 段需要进一步讨论。

112. 关于第 12 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建议删除“在它们各自的任务和成员资格范围内”之后提及具体倡议的语句。

113. 加拿大代表建议该段保持原样，因为各成员国曾在一些论坛上呼吁秘书处与相关国际和地区组织和机构合作，并具体提及所述倡议。

11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建议，作为一种折衷方案，保留“并酌情与相关国际和地区组织和机构联合开展工作”的措辞，删除其后的语句。

115. 主席说，第 12 段需要进一步讨论。

116. 关于第 14 段，俄罗斯联邦代表建议删除“包括良好实践”一语，使之与 2013 年决议第 14 段保持一致。俄罗斯认为，“良好实践”的概念完全是主观的，因而不实用。

117. 澳大利亚、瑞典和法国代表赞成保留该语句，哥伦比亚代表也表示赞成，并指出第 13 段使用了“和良好实践”的语句。

118.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第 13 段涉及核安保文化，而第 14 段涉及核安保相关国际法律文书。

119. 主席说，第 14 段需要进一步讨论。

120. 关于第 15 段，俄罗斯联邦代表建议在“培训教员计划”之前插入“基于《核安保丛书》文件的”语句，并删除“与核工业界的合作”一语。

121. 澳大利亚代表说，俄罗斯联邦代表建议的第一次修订案将限制该段的范围，需要进一步审议。澳大利亚认为，“与核工业界的合作”一语应予以保留。

122. 主席说，第 15 段需要进一步讨论。

123.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法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的支持下，建议委员会继续开会，不作任何解释，以便完成对核安保决议草案的一读。

124.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继续开会，不作任何解释。

125. 会议同意如上。

126. 关于第 17 段，俄罗斯联邦代表说，该段意指原子能机构只有在向某一成员国供应放射性物质的情况下才为该国提供执行原子能机构核安保基本法则和建议方面的援助。为了能够在其他情况下提供此类援助，他建议采用前一年决议的措辞，“认识到并支持原子能机构继续开展工作，应请求协助各国努力确保其放射性物质的安保，特别是在放射性物质由原子能机构供应的情况下尤其如此。”

127. 加拿大代表说，该国认为，第 17 段保持不变是可以接受的，但是考虑到俄罗斯联邦的关切，可以在“在放射性物质由原子能机构供应的情况下”之前插入“特别是”一语。

128.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他可以接受这项建议，但应当用“包括提供援助”代替“提供援助”，以明确原子能机构的援助不限于执行安保基本法则和建议。

129. 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给予更多时间审议该建议。

130. 主席说，第 17 段需要进一步讨论。

131. 关于第 18 段，俄罗斯联邦代表建议删除“进一步鼓励秘书处应请求协助成员国制订‘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实施战略”，因为俄罗斯认为，该语句似乎引入新一级的官僚主义。

132. 荷兰代表说，所述措辞是按照受援国的具体要求采用的。她认为，这并没有助长官僚主义的意味。

133. 澳大利亚代表建议，如果删除该段中间部分，可以在“制订”和“‘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之间插入“和执行”一语，以反映被删除部分的概念，同时保持贴近前一年决议中使用的措辞。

134. 加拿大代表说，澳大利亚代表建议的措辞不能充分反映原意，即拥有“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的国家可以在通过核安保基金协调援助方面请求更多援助。

135. 荷兰代表表示赞同，并补充说，鼓励秘书处应请求提供援助与鼓励成员国采取行动之间是有差别的。

136. 主席说，第 18 段需要进一步讨论。

137. 关于第 20 段，俄罗斯联邦代表建议，如果删除“(放射源的)安保”前面的“有效”一词，该段意义会更有力量，因为不清楚由谁来决定安保是否有效。

138. 澳大利亚代表表示不赞同，并说，删除“有效”一词实际上削弱了文本的含义，该词旨在确保正在实施的安保机制将产生所期望的效果。

139. 法国代表建议用“实现和维持安保”代替“维持有效安保”一语。

140.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他不赞同法国代表提出的建议，因为这就把《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及其经修订的补充导则《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与放射源的有效安保直接联系在一起。

141. 主席说，第 20 段需要进一步讨论。

142. 关于第 23 段，俄罗斯联邦建议删除“通过对该数据库所载信息的安全电子访问”，2013 年决议中没有这一句，目的是避免规定应当交流哪些信息。

143. 核安保处处长响应了主席提出的澄清要求，他说，参与事件和贩卖数据库计划的国家指定联络点 2012 年会议的许多与会者已请求提供电子信息交流。相关过程被采用、测试和验证，并收到了积极的反馈。

144.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俄罗斯没有代表参加所述联络点会议，因此不愿意赞同该国没有参与建议的事项。他撤销先前关于第 23 段的建议，并建议在“通过安全电子访问”之前添加“包括”一词，以便不会排除其他交流信息的手段。

145. 主席认为委员会同意该建议。

146. 会议同意如上。

147. 关于第 24 段，俄罗斯联邦代表说，该段没有排除各国可能寻求回收和确保其领土外脱离监管控制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安全的可能性。应当对此类行动加以限制，至少应当提出请求。他建议在“继续努力”之后插入“在其领土上”一语。

148. 主席认为委员会同意该建议。

149. 会议同意如上。

150. 关于第 25 段，俄罗斯联邦代表要求澄清为何该决议草案如此强调内部威胁，这并非新出现的问题。

151. 法国代表说，起草人意在根据原子能机构发布的关于该主题的新导则笼统地提请注意内部威胁的重要性，并没有具体提及该导则或加以详述。他们并非有意暗指其他威胁不重要。

15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赞同法国代表的观点。美国代表团建议采用一个更加广泛的段落，呼吁成员国不仅要采取适当步骤防止、侦查和防范内部威胁，而且要注意到与核设施的核安保文化及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有关的《核安保丛书》导则，这些导则已提供给成员国以帮助减轻内部威胁。上一年，原子能机构与一些成员国合作核准了这些出版物并举办了有关抵御内部威胁的国际培训班，以提高对导则文件的认识。她说，美国代表团可以支持已拟就的这一段落，但是，如果就该段落展开进一步讨论，则该国可能坚持提及核安保文化和核材料衡算和控制。

153.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一项特别强调外围问题却未能明确认识到核安保的核心是实物保护的决议是不均衡的决议。

154. 主席鼓励各代表团提出具体建议。他注意到对俄罗斯联邦先前提出的在序言中提及实物保护的建议没有异议。

155. 俄罗斯联邦代表确认，该国代表团建议整体删除第 25 段。

15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俄罗斯联邦代表提出的有关序言的建议需要进一步磋商。她注意到已获理事会核可的《核安保丛书》基本法则第 20 号确定了 12 项核安保制度

基本要素，并说，认为实物保护就是核安保的全部内容是错误的。必须确定其他领域，承认原子能机构正在开展的现有工作和不断演进的工作，新领域出现后应将其纳入大会有关核安保的年度决议。

157. 印度代表说，他不反对删除第 25 段，但是，如果保留该段，则应当予以修订以避免意指各国目前没有就内部威胁问题采取行动。为此，“采取适当步骤”可以替换为“继续依照国家法律和监管框架采取适当步骤”。

158. 主席说，第 25 段需要进一步讨论。

159. 关于第 26 段，俄罗斯联邦代表说，俄罗斯认为，该段以成问题的方式偏离了 2013 年决议相应段落。即便已有一整份决议草案述及安全主题，但还是画蛇添足地提及核安全。该段呼吁成员国采取有效的安保措施防范这类攻击，却忽视了信息安全并不属于原子能机构的职权范围而是联合国的职权范围这一事实。原子能机构努力改进双边和地区合作是不合适的，进一步制订信息安全导则也不恰当，因为充分的导则业已存在。他建议用 2013 年决议（GC(57)/RES/10 号决议）第 25 段的文本替换该段。

160. 印度代表说，如果第 26 段不整体删除，则应当删除“及其潜在的核安全和核安保影响”和“双边、地区和”这些语句。

161. 德国代表说，针对第 26 段的一些修改建议可以很快达成一致，但其他内容需要进一步磋商。

162. 主席说，第 26 段需要进一步讨论。

163. 关于第 27 段，俄罗斯联邦代表说，核法证学述及的核心问题是非法贩卖核材料的来源，而核安保的核心关切是核材料被非法贩卖的地点，这可能与来源国无关。因此，并且由于核法证学是很容易政治化的一个发展中领域，需要采取谨慎的方案。俄罗斯代表团宁愿承认核法证学是一个新兴领域，如 2013 年决议所作的一样，而不愿指示原子能机构在一个居于核安保外围的领域进一步制订《核安保丛书》材料、教育、培训、同行评审、咨询服务和协调研究项目。

164. 俄罗斯代表团认为核法证学数据库是又一个官僚层面，可以更多地获得非常敏感的资料但不会带来明显的益处。俄罗斯不反对各国建立国家核法证学数据库，但不愿意要求所有国家这么做。该国认为，鼓励创建国家核材料数据库就足够了，这才是不可或缺的基本工具。基于有必要对比非法贩卖实际取样结果与前几年提交该资料库的信息的观点，创建一个耗资巨大、漏洞百出、易受法律挑战的超级官僚结构是不明智的。他建议用 2013 年决议第 26 段所载的措辞替换第 27 段。

16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该国赞成第 27 段保持原样，因为该段反映了原子能机构尤其是核安保导则委员会在核法证学方面取得的进展，成员国已请求提供有关核法证学的更多技术和执行指导。

166. 荷兰代表赞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意见，并建议删除第 26 段“新兴”一词，以确认原子能机构的所有工作，尤其是 7 月举行的重要的核法证学会议。

16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建议在“培训”一词后插入“知识和经验共享”。

168. 主席说，第 27 段需要进一步讨论。

169. 关于第 29 段，俄罗斯联邦代表建议将“鼓励原子能机构定期组织会议”替换为“注意到秘书处打算定期组织会议”。俄罗斯不反对秘书处计划组织此类会议，但认为赋予其政治上的认可是不恰当的。

170. 核安保处处长响应了澳大利亚代表提出的澄清请求，他说，2013 年底在巴黎举行了第一次关于“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汲取的经验教训交流的国际研讨会，俄罗斯联邦派代表参加了会议。此次会议提出的一项建议是定期举办这类活动以促进分享从此类同行评审中汲取的经验教训。

171. 主席建议将“鼓励”替换为“注意到”，以避免对过去是否举行过此类会议提出质疑。

172.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仅举行过一次这类会议，而当前的措辞鼓励定期组织会议。因此，俄罗斯代表团建议该段改为注意到秘书处打算定期组织会议，因为这正是秘书处计划要做的事情，俄罗斯代表团也不反对这一点，但不应听起来像是成员国请求举办此类活动。秘书处必须采取主动行动。

173. 法国代表说，尽管举行此类会议的决定应由秘书处做出，但没有理由认为成员国不应鼓励它这么做。

174. 他注意到同行评审活动背景下组织会议十分常见，而且很快将在莫斯科举行一次这样的会议。在巴黎召开的第一次会议上已经确认，此类活动意义重大，秘书处应继续开展。

175. 荷兰代表建议采用以下措辞：“鼓励成员国共享所汲取的经验教训，并通过由秘书处组织会议为改进‘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工作组访问和‘国际核安保咨询服务’工作组访问提出建议”。

176.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该国代表团很难支持荷兰代表提出的建议，因为其中载有比所审议的段落更加强硬的措辞。经验显示安全领域的信息交流简单易行，而安保领域因保密性问题而复杂得多，因此信息交流需要慎重考虑。建议的措辞似乎要建立某种新的、简便的信息交流机制，俄罗斯代表团不希望鼓励秘书处或成员国这么做。如果秘书处想要这么做，并且一些成员国愿意参与，俄罗斯代表团不会反对，但必须由秘书处而不是成员国发起。

17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注意到，在 2013 年通过的相应决议中，成员国鼓励原子能机构组织会议以使成员国能够共享所汲取的经验和教训。因此，在巴黎举行的会议实际上是由成员国发起的，第 29 段反映了成员国的主动行动以鼓励将其常态化。因此，美国赞成该段保持原样。

178. 主席说，第 29 段需要进一步讨论。

会议于晚 7 时 45 分结束。